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中外經濟年報（第二回）



大
家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50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50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外經濟年報（第二回）

張肖梅主編
一九四〇年
民國廿九年版

中外經濟年報

(第二回)

中外經濟拔萃月刊叢書之四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中 外 經 濟 年 報 (第 二 回)

張 肖 梅 主 編

中 國 國 民 經 濟 研 究 所 出 版 及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西 歷 1940 年) 版

中外經濟年報 一九四〇年版目次

國內之部

第一章 總述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查

第三章 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政策

第四章 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與發展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進程與貿易動態

第七章 金政策之進程與金市動態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進程與匯市動態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第十一章 國營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對策

第十三章 新西康誕生一年

第十四章 新新領之成長

中外經濟年報目次

一——三九四

一——八

九——三三

三五——四六

四七——六六

六七——九二

九三——一二〇

一二一——一四七

一四九——一八二

一八三——二二六

二二七——二九四

二九五——三二二

三二三——三三六

三三七——三六〇

三六一——三六六

一八三——二二六

二二七——二九四

二九五——三二二

三二三——三三六

三三七——三六〇

三六一——三六六

三六七——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三九五——三九四

中外經濟年報目次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

- (一)高陶致曹電大公报函
- (二)高陶發表之日汪辭謝稿全文
- (三)高陶發表之日汪辭謝稿與日方之及日方復文
- (四)陶氏發表之日汪辭謝稿
- (五)路透社電日方所稱之日汪協定
- (六)蔣委員長為日汪協約告全國民衆書
- (七)蔣委員長為日汪協約告友邦人士書
- (八)高陶發表日汪協約內容
- (九)九國發日本經濟獨占組織

圖外之部

一一三〇

第一章 歐戰之經濟背景及經濟戰事

一一八

- (一)經濟背景之遷移
- (二)戰局下之經濟現象
- (三)英法之經濟戰術
- (四)歐戰前之遷移

第二章 英國之戰時經濟及其設施

九一三八

- (一)導言
- (二)戰前之準備：戰前之空氣——財政上之準備——軍費內容之分析——歲入計劃之分析——金融上之準備——總任英德島間海運——海免管理——進口金融計劃——設立軍需部——海運轉輸政策——國民義務奉公制——分區防衛計劃
- (三)戰時之設施：戰時緊急預算——戰費問題——金融統制——貿易管理——原料與糧食統制——物價上之概況——戰時運輸政策——實施經濟封鎖——設立戰時經濟部

第三章 法國戰前之準備與戰時之強化

二九——三四

- (一)導言
- (二)計劃之成果
- (三)第二計劃之內容
- (四)戰前經濟之恢復
- (五)戰時經濟之強化

第四章 德國戰時經濟之推進

三五——四二

- (一)導言
- (二)信用市場
- (三)金融市場
- (四)課稅與戰費
- (五)對外貿易
- (六)物資配給
- (七)物價統制
- (八)勞務統制

第五章 意大利之中立及其經濟

四三——四九

- (一)導言
- (二)財政金融及外匯
- (三)貿易及原料之供應
- (四)物價與工賃
- (五)金融之自給程度

第六章 蘇聯經濟之偉大成就及其雄姿

五一——六〇

- (一)導言
- (二)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收獲
- (三)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收獲
- (四)第三次五年計劃之成就
- (五)歐戰與蘇聯經濟

第七章 美國景氣與歐戰影響

六一——七九

- (一)導言
- (二)內憂外患
- (三)第七屆議會之收獲
- (四)歐戰前之景氣

第八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日本

八一——一三〇

- (一)導言
- (二)財政膨脹及其弊害
- (三)通貨膨脹下之金融
- (四)物價飛漲與統制無效
- (五)對外貿易一蹶不振
- (六)勞力恐慌與勞務者生活
- (七)生產力擴充及其生產停滯

統計之部

一一一〇

景氣統計

- (一)中國景氣統計
- (二)英國景氣統計
- (三)美國景氣統計
- (四)德國景氣統計
- (五)法國景氣統計
- (六)意國景氣統計
- (七)日本景氣統計
- (八)英印景氣統計
- (九)加拿大景氣統計
- (十)加拿大景氣統計

貿易統計

- (一)十年來金銀與商品出入口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月別淨值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年別淨值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商品別淨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船舶統計

- (一)十年來中國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四)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五)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六)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八)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九)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 (十)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船舶進出口船隻

國際商品

- (一)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二)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三)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四)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五)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六)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七)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八)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九)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 (十)各國主要商品價格

國內之部

目次

第一章 緒述	1—8	第九章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及其效果	188—226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9—85	第十章 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227—294
第三章 戰時交通建設概況及政策	85—46	第十一章 國貨出口品產銷統制概況	295—312
第四章 戰時工業基礎之建立與發展	47—66	第十二章 各地物價趨勢及政府所施之 對策	313—336
第五章 戰時之農業與後方之農村	67—92	第十三章 新西康誕生一年	337—360
第六章 貿易統制之過程與貿易動態	93—120	第十四章 新新痕之成長	361—366
第七章 金政策之過程與金市動態	121—147	第十五章 日本對華之經濟企圖	367—394
第八章 匯兌統制之過程與匯市動態	149—182		

第一章 總述

過去一年。中國經濟在艱難中受國際與國內政治軍事諸影響，而在驚濤駭浪變化中，各類經濟部門，或大起波折，或突飛猛進，如外匯之狂縮，國際貿易之急轉，貨幣與公債數量之增加，金融機構之改革，西南諸省之建設，各地物價之飛騰，皆為中國戰時國民經濟之一環，在在影響中國戰事之前途，與每個國民日常生活。茲先概述其變遷大勢如次：

財政

中國財政，以外債繁重，直接稅又在草創時期，故基礎本極脆弱。自「八一三」而還，突由平時財政轉入戰時財政，變化極大。查各國戰時財政先例，籌備戰費，不外（一）增稅，（二）發行公債，（三）增加通貨等辦法。中國財政收入，向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今多已失去，且在戰事時期，支出浩繁，故中國戰時財政之維持，實須特殊之努力，茲將一年來之國債，稅收，通貨，獻金捐款及金銀國有政策，分別敘述如下：

（一）國債：一年來中國政府發行之公債，計有（一）廿八年建設第一期公債，票面各為三萬萬元，年息六厘。以國營事業餘利及鹽稅加征為担保，定民國五十五年還清。（二）為二十八年軍需第一期公債，票面各為三萬萬元，年息六厘，以統稅及烟酒稅為担保，定民國五十五年還清。合計發行額為十二億元。原有內外各債之償信。中國政府仍力予維持，就外債言，雖淪陷區域擴大，稅收減少，然過去中央銀行透支墊款已達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之鉅。今年一月十五日及三月廿六日曾兩度發表不再墊付關鹽二稅担保之債務的聲明，償還之數，以求受日本影響各區稅收應攤之額為比例。此種暫時措施，實為勢所必然。原有內債之還

本付息，一年來仍按期抽籤，並為鼓勵資金內流，在重慶十足償付。又新公債之發行，均係採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避免攤派擾民。

（二）稅收：以增稅而論，則租稅政策，當上次歐戰與此次歐戰時，曾為英美戰時財政之主幹，故中國亦倣行之。戰起以還，中國政府為增加戰時收入，曾開辦轉口稅，加徵印花稅，擴充統稅區，預儲存鹽，推行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舉辦遺產稅等。一年以來，財政部則除對土製雪茄煙稅加以修正外，舉辦新稅，未有所聞。並為減輕戰區人民負擔，竭力調整戰區之稅收，以安民生，曾令各省市切實執行下列三點：（一）淪陷區域內應宣廢佈除一切捐稅，並勸諭該區域內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捐稅，一概拒絕繳付。（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捐稅，應予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徵收及地點，應設法充分與人民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徵發。（三）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捐稅，仍應照常徵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徵發。中國政府更於九月二日宣佈，凡未經七月一日所頒「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禁運之物品，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減稅三分之一徵收。

（三）通貨之增加：增加發行通貨，原為戰時財政政策之一，考之歷史，不乏先例。中國自二十四年冬實施法幣政策後，即以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之鈔票作為法幣，以迄于今，其發行額有如下表所列：

民廿五年十二月底	一、二四一、九六二、〇六四元
民廿六年十二月底	一、六三九、〇九七、七八三元

民廿七年六月底 一、六二六、九九七、八三三元

民廿八年六月底 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

民廿八年十二月底 三、〇八一、七八七、二九五元

據上表，廿七年底以後，發行額增十萬萬元，令人有通貨膨脹之感。關於此點，孔財政部長曾有如下的解釋：「當未抗戰以前，中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感籌碼不敷，即腹地各市面，亦尚有通貨收縮之憾。追戰事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此實為自然之趨勢。以此觀點衡中國之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下，且反在飽和點之上。」試觀其後至廿八年底半年間，僅增四億五千餘萬元，足證孔財長對於上期發行增加所舉之理由不謬。

(4) 金銀國有政策：金銀本屬普通商品，惟在戰時，難免助長投機，反之，如由政府大量集中，又適足以充實國力。中國政府有鑒及此，一年來曾勵行金銀國有政策。如一月間財政部頒布收兌金銀通則廿六條，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收兌事宜；另設收兌金銀辦事處。更由中央銀行，與金銀業商公收兌黃金辦法九條，以期收兌普遍。九月間，財部快公佈「取締收售金銀辦法」十一條，規定金類（包括礦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專由中、中、交、農及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之分支行，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政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各地銀樓業所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半製品，于該辦法頒行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十月廿二日，財部又頒佈「禁止黃金存押條例」，禁止銀行錢莊，以黃金為借款之抵押品，並禁止當舖收當黃金，惟黃金重量不足開平一兩者，許由原主贖回；重兩在一兩以上者，應由當舖會同原主，交與四行及收兌黃金辦事處。此外，中國政府，又鑒於中國金礦豐富，多未從事開採，特

組採金局，負責採治。行政院更於九月間四三〇次會議，通過籌設民營金礦貸款基金辦法，扶助民營採金。是中國之黃金政策，一方面在求其產量之增加，另一方面則集中原有之大量黃金，以增國力。至一年來中國金銀之移動，截止十二月底止。均屬出超，計金出超一、三九二、五二八金單位。銀出超一、九六六、〇四九元，茲列舉其進出口之數字如下。（金為金單位，銀為元）

金	
進口	出口
三三六	一、三九二、八六四
八二四	一、九六六、八七三

(5) 獻金與捐款：中國戰時財政資源，捐款與獻金亦佔重要收入之一。此項獻金與捐款數額，雖無正確之統計，但其為數必甚可觀。如廿七年份僑胞匯款歸國，達六萬萬元，捐款約一萬萬元，而廿八年份之捐款，據滄電謂，已增至億五千萬元以上，而匯款回國，必因歐戰勃發而較前益增無疑。且此種運動，現仍在廣續進行之中。茲據錄財部頒布之獻金辦法後於后：(一)本辦法根據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佈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二)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中、交、農四行辦理。(三)國外各項獻金，委託香港中國銀行辦理。(四)捐款獻金之種類，除本國貨幣、金銀、飾器、證券及不動產等，皆可由銀行估定價值，或變賣得價後，轉交政府。(五)海外銀行，可接收華僑捐款，代匯回國等。

金融

一年來中國之財政，有如上節所述。金融與財政，息息相關，一年來中國金融變動之情形，可得而言之者如下：

(1) 外匯統制：「八一三」事變而還，政府為限制輸入獎勵輸出，實行統制貿易，而統制貿易，又自統制外匯入手，故中國政府統制外匯，已始於廿七年三月。惟以統制技術未周，環及

境困難，致貿易之入超，激增無已，政府爲加強統制，曾於今年七月間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及「出口貨物結匯領收匯價差額辦法」。前者規定：凡屬建國及人民日用必需物品，改由中、交兩行掛牌匯價，售給外匯。同時，申請人繳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至廿七年三月間所公佈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於是日廢止。後者規定凡出口商照法價結售外匯於中交兩行後，同時仍可由中、交兩行取得與掛牌之差額，如是，出口商所得鉅額匯差，除支付繳費外，仍可獲利；而政府方面，亦得以充實外匯基金，對於平衡國際收支，自有莫大之助。

(2)獎勵儲蓄：儲蓄爲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在此戰爭期間，尤屬重要。蓋社會游資若無正當出路，則必流入投機市場，或用于奢侈消費之途，以削弱戰爭之實力。世界各國在戰時每獎勵儲蓄，如英國一九一六年發行戰時儲蓄證（War savings certificates）以吸收社會游資，可爲明證，現中國政府有鑒及此，乃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公佈建國儲蓄券條例。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照條例經財部核准後發行，分甲乙兩種，各分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又政府鑒於上海外匯投機動輒，富有者大量購買外匯，即中人之家，亦多以國幣易成外幣，暗地收藏，或存諸外國銀行，國家之損失彌重。乃於十月卅一日，公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條例，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如此，人民既可保持外幣，政府復可運用此項資金，而免其外流也。

(3)外匯黑市：自戰事發生後，中國對英匯價，始終維持一先令二辨士半，未嘗稍有變更。但自廿七年三月十日華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發行紙幣，調換法幣；更進一步，套取外匯。政府爲抵抗計，乃於三月十四日起，實施外匯統制。閱時一年，法幣法價，十分穩定。惟因外匯統制之後，中央銀行僅對必

需品之輸入，供給外匯，奢侈品、消耗品之輸入，呈請外匯，則所不許。在此情況之下，投機商人所需要之外匯，不得不向外匯黑市場求之，加以投機者推波助瀾，遂使暗市匯價，有猛烈之變動。政府爲鞏固法幣基礎起見，乃於本年三月組織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置外匯平衡基金，藉以穩定外匯，初不料此項平衡工作，竟受意外之威脅，表現最嚴重者，一爲國際貿易之大量入超，二爲黑市市場之維持，大量資金，繼續外溢。政府爲上述二重原因，又不得不採取斷然處置，以六月七日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斷然停止外匯供給之措施，亦即以是爲其背景。惟當時人心恐慌，岌岌不可終日，將來如何，尤難逆料，致上海暗市外匯驟起變動，英匯由八辨士二五猛縮至七辨士半，美匯由十六元〇九三五緊至十四元六二五，投機之風，更甚于昔，此又財部馬電公佈新安定金融辦法之由來。該辦法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對於存款之支付，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以上者，以匯票支付，否則，每週支法幣五百元，八三以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至于匯入內地之資金，不受此項辦法之限制。同時，此項辦法，亦祇限上海施行。當時上海工商界以法幣籌碼之缺乏，貨款支付，週轉不易，上海銀錢業公會，爲調劑同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特訂定同業匯劃辦法與同業匯劃信用辦法，即所稱之新匯劃制度是也。

迄乎七月中旬，因津滬間匯價，頗爲懸殊，計英匯有兩辨士之差，美匯有二·五之異，又形成非法牟利者之絕好機會，因之市上頻傳某方大量運來華北等地名大量鈔票，用以套取外匯。上海中、交兩行，爲防止計，乃於十八日起，限制天津地名鈔票之行使。旋于廿五日規定辦法：A、凡以中、交、津、魯、漢地名券來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域，或以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付給。（不取匯費）B、爲便利持票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費收匯內地。但外匯暗市因投機份子及一般奸徒之曲解，推波助

潤，繼續猛縮，最低爲八月十一日之三辨士二五，美匯六元三二五，造成外匯空前之低價。後以歐戰爆發，外匯投機者紛紛脫售，遂逐見放長，至十一月四日英匯曾鬆至五辨士多，美匯則在九元以上。該月下旬雖復起動盪，其起伏則較小。至十二月份最緊價英爲四辨士四三七五，美爲七元七五，餘均在美匯七元半上下盤旋，未起驚人劇變。

(4) 管理內匯：自軍興以還，許多地域，相繼淪陷，或失去直接控制，但在金融上仍與內地溝通。惟在此非常時期，國內資金之移動，亦有實行管理之必要。是以財政部于本年八月一日令飭組織國內匯兌管理委員會，規定由內地匯款于沿海淪陷區域如上海等處，以購買日用必需品爲限，並須先向匯兌管委會申請之，如由上海匯款至內地則予以種種便利，無論何地匯費一律免收，其目的乃在一方面鼓勵資金內流，二則防止資金外流。又在此辦法實行之前，財政部爲鞏固法幣基礎計，曾於一月十七日公佈全國取締日偽鈔票辦法八條。凡各區之軍隊機關，或公私團體，如查獲日偽鈔票，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以擾亂金融論罪。

(5) 改革金融機構：戰時金融，其調度能否靈活，對於其能否安定實有莫大之關係。故就金融本身言之，必須有穩定之幣制與夫健全之金融機構相依爲用，始克爲功。中國財部于廿七年六月一日在漢口召集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時，即以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爲急務，並依各種議案次第施行。今年三月六日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于重慶，議決之事項，約有六端，即：A 如何發展我經濟力量；B 如何加強金融組織；C 如何維護幣制信用；D 如何便利物產之收購；E 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及 F 如何接濟糧食。上述係就改善地方金融而言。在此戰爭期間，中央金融機構，更有待于調整。當戰爭初期時，中、中、交、農四行曾有聯合辦事處之組織，今年九月八日爲求此項機構之強化，乃特派中

國農民銀行理事蔣中正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常務理事。同時並由財部頒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辦法綱要」，以鞏固戰時金融。

貿易及商業

(1) 國際貿易：一年來中國對外貿易，據海關報告，至十二月底止進出口貿易價值總額，計爲……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千元。內進出口值……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千元。出口值……千元，較前年同期增加……千元，貿易差額……千元，較前年同期激增……元。此種現象，驟視之。確較前年爲惡化，惟就逐月貿易之數字加以檢視，則不盡然。蓋在政府未強化對外貿易統制前，以種種原因，進口增加，無法避免，亦即所謂貿易惡化之由來。如自三月份起，進口價值，由二月份之七千五百萬元，一路而進至一萬一千二百萬元，五月份突破近十年來罕有之紀錄，達一萬七千四百萬元。惟自七月一日起實施禁止進口貨品辦法以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後，奢侈及半奢侈品分別禁止及限制進口，而主要土貨之輸出激增，于是貿易好轉，自七月份起入超逐月減少，歐戰以後，更一路低降，及至十一月份竟由入超轉爲出超。該月入口總額爲一三三、五〇二千元。進口總額爲八四、〇〇九千元，出超額計達四九、四九二千元之鉅。前途尤未可限量也。

(2) 國內商業：一年來我國之商業狀況，因區域之不同，情形互異。其在內地者隨戰區之擴大，及遭連轟炸，以致商不成市，多爲晝息夜營，反映在艱難環境中之努力奮鬥。而在淪陷區中者，雖號召商業復興，但因人民流亡，市廛毀壞，亦徒見其黯淡蕭條而已。惟淪陷區中之上海，因租界關係，情形特殊，自表面觀之，仍呈現畸形之景氣，惟自商業之內層言，則又恐有不然

者。吾人可引厲治卿先生之言以證明之，厲先生在其工商業之動態一文中曾謂「廿七年底，類皆決算盈餘，爲歷年所罕有。……本年來，則情形迥異，除若干業，以經營得體，主持穩健，尙能維持原狀外，多半衰弱虧耗，無以圖存。至於畸形發展，營利反常者，轉因戰事未經結束，乘機崛起，如五金業，紗花業，西藥業，煤業，存貨漲價，無不利市三倍。然長此以往，此種畸形繁榮，殊屬未敢爲訓。」觀乎此，則吾人對於上海商業之動態，可見一斑，未來發展情形，尤堪注意。

產業

一年來中國政府，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極爲關心，尤注意于西南諸省。如二月間五中全會，通過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而國民參政會三屆大會之議決案，亦積極推進西南建設。更于五月間，由行政院召集全國生產會議，歷一星期之久，討論議案達二百三十三件之多，指示農、林、工、礦爲生產事業之主體，發動全國人力，物力之總動員，以期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俾能一面增強經濟力量，一面奠定建國基礎。茲分工業，農業，礦業三項分述之。

(一)工業：戰事起後，中國沿海口岸之工業，慘遭破壞，蕩然無存。近年來，雖有在上海特區內另起爐灶捲土重來者，但以格于事實的障礙，發展之難，倍于曩昔。政府現正竭力設法，務使中國工業之重心轉移于內地。蓋自政府遷都重慶後，爲國利用天然富源，以求自給，重新奠定中國之實業基礎，並爲救濟失業，鼓勵難民生產，曾於廿七年八月由行政院撥款五百萬元，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先行舉辦簡單而流動化輕工業各廠。現已遍佈於十四行省，綿延一千六百英里。劃工作區域爲五區：(一)爲川康區，辦事處設重慶。(二)爲西北區，辦事處設寶雞。(三)爲東南區，辦事處設贛州。(四)爲雲南區，辦事處設昆明。(五)

爲西南區，辦事處設邵陽。迄至目下，全國成立之合作社，已達一千二百餘所之多，並有倉庫五十餘所。

其合作社中，織造業約占百分之三十，出品爲羊毛與棉紗；衣履業約占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係製造日用品。種類共有五十餘項。每月之生產量約達四百萬元之數。

抑有進者，淩戰而還，上海工業遷往西南內地者，不下百五十餘家，其中四川約有六十家，湖南約三十餘家，九龍約二十餘家，餘均分設於雲南，廣西等省。業別計有冶煉廠六家，機械製造廠九家，電器製造廠八家，金屬製造廠十一家，交通用具工廠一家，土石製造廠三家，化學工廠三家，紡織工廠三十七家，服用用品工廠七家，皮革工廠八家，飲食食品工廠六家，製造印刷工廠十三家，飾物儀器廠二家，其他工廠十一家。又由無錫、青島、南京等地內遷工廠，約有二百餘家。由武漢及河南遷至山西者，有大工廠十四家，(小廠未計入內)大部份在山西之西部，計有大紗廠二家，麵粉廠二家，鐵工廠二家，火柴廠一家，藥棉紗布廠一家，染廠一家。山西之中部有較大工廠十六家，內計紗廠二家，麵粉廠四家，鐵工廠二家，化學工廠一家，染廠一家，火柴廠一家，玻璃廠一家，硝皮廠一家，藥廠一家，造紙廠一家，電力廠一家。至山西南部，今亦已爲工業中心之一。有火柴廠二家，肥皂及染廠一家，及工業合作社設立之酒精廠。

此外新工業之建設較重要者，有：(一)內江機器製糖廠，資本三百萬元。(二)四川酒精廠。(三)萬縣水電廠。(四)重慶煉油廠。在滇省者，有水泥廠，造紙廠等。而經濟部爲發展小工業，特定貸款辦法，凡人民經營紡織，造紙，化學，陶磁及其他認爲有貸款必要之工業，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而合於該辦法之規定者；均可向該部呈請貸款。凡此種種，均在一方面從事製造，以供內地人民日常的需要；另方面利用土產不斷的輸，以開拓外匯的來源。

第一章 總述

(2) 農業：中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業之重要，自不待言。

惟自抗戰而還，農業方面，可分淪陷區與未淪陷區農業兩種。前者以受各種破壞，多難維持現狀；後者則正在積極改良。現中央農業實驗所所在川、黔、桂、湘、滇設立工作站五處，擴大稻作，麥作，雜糧，棉花，工藝作物，桐油，核桃，絲，茶與畜產。農業促進委員會則于一面與農本局中央農業實驗所，盡量合作，一面又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以便推動農事之發展。

中國之土地，未經開墾與耕種者，為數極多，後方人民從事生產，尤為急務。政府有鑒於此，曾撥川北荒地十萬畝由難民三萬人從事開墾，組織墾務局，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難民一二、五〇〇人墾殖荒地四萬畝；第二期一七、五〇〇人墾地六萬畝，經費由墾務局撥款一、六四六、二八〇元充之。他如滇、黔、甘、晉及西康諸省，亦有難民墾荒之計劃，雲南之墾殖委員會業已成立。

關於農村經濟方面，在經濟部與農本局策劃下，各省均設有合作事業辦事處，指定貸款區域，設立農倉，舉辦農倉儲押放款。而中國農民銀行，奉財部令，辦理西南西北各省農貸，有陝西，甘肅，甯夏，青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等九省，貸款基金總額為一千萬元。

(3) 礦業：農工業發展之狀況，有如上所述。惟圖建設新的國家，增加後方生產，充實國家富源，發展礦業，尤屬重要。近年來政府對於礦業之發展，可得而言之者如下：A 經濟部在川省之屏山威遠昭化廣元四縣設立國營煤礦各一所，從事開發煤礦。B 貴州省政府，亦有開採黔東梵志劣山礦產之進行。C 資源委員會，與滇省府合組滇北礦務局，開採礦產。D 他若民營礦業之推進與扶助亦頗為積極。

交通

交通在軍事上之重要，盡人皆知，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亦極重要。近年來政府對於交通之注意，吾人可于公路電訊，鐵路，航空，水道五方面觀之：

(1) 公路：據專家統計，中國目前公路與汽車路，共長七二、一四〇哩，所有汽車數量，約七萬二千輛左右，平均每哩一輛。惟因公路發達，車輛之需要繁殷，仰給于國外，所費不貲，現已自設卡車製造廠。就各路之管理行政言，西南各省幹路由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統轄，西北則歸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統轄，至聯絡西南與西北之四川公路，其行車業務，由四川公路局辦理。交通部為增進效率，適應需要起見，特呈准行政院，將公路運輸業務與工程管理，劃分辦理，其辦法係將交通部直轄之各公路局之運輸業務劃出，于八月一日設立公路運輸局，公路機構，重加調整，原有之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撤銷，設立西南公路管理處，辦理重慶至貴陽，重慶至柳州，長沙經貴陽至昆明等各公路。工程管理局，另設立川桂公路運輸局，以管轄重慶，貴陽，柳州，長沙線運輸業務。並兼辦昆明貴陽線。運輸業務，設立川滇公路管理處，辦理昆明，瀘州線工程管理局，並兼辦該線運輸業務。至新路線之興建，政府亦在積極進行。完工通車者，則有川陝公路，滇緬公路，昆明至保山段。

(2) 郵電：一年來電報線路，後方各省，均有添設。省與省間，並增許多聯絡線。長途電話之昆筑、昆渝、昆蓉、渝桂、瀘渝各線，均已開放通話，國際無線電，已可與歐洲各大都市直接通報。郵政除在後方各省添增不少郵局，代辦所，村鎮信櫃、村鎮郵站、信箱，並新開萬餘里之郵路外，又在戰區，置有軍郵，隨陣地之移動，以利郵運。

(3) 鐵道：鐵道方面，在西南之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與西北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等十省中政府已擬有整個興建之計劃。一年來新路之通車者，計有貴州至柳州

鐵路，及南寧鐵路越南致且至鎮南關段。據十二月十九日重慶電訊，交通部向法國集團所借四萬八千萬法郎川滇鐵路借款，業已告成，合同亦已簽字。該路全長七百二十公里，連貫雲南、貴州、四川三省，其全線路基，測量工程，已於十月間完畢，新建之期，爲時不遠。

(4) 航空：我國之國際航空線，在戰前原有滬河綫、渝港綫、陝港綫、昆港綫、廣河南綫、廣河西綫等六幹綫。戰後爲適應戰時需要，對國際航綫開闢，十分積極，一年來之飛航新線，計有中蘇，中越及中緬三處。

(5) 水道：年來內地之商品運輸，爲避免軍事上轟炸之威脅，多由陸路改循水道。交通部各省有運變價值之運輸水道，亦竭力督促疏通，以爲戰時交通之補助。關於水道運輸管理，有招商局與各輪船公司合組之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與由各商埠航政局成立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支配江海各輪與內河小輪之航行。並以川江灘險極多，乃就險要處，設立灘站，使用機器絞灘，以策安全。

物價

物價上漲，固爲戰時所不可避免的現象，惟一年以還，上升於今更烈。吾人茲引用翁文灝先生在其政府之物價對策一文中之言，以爲例證。「拿重慶來說，今年三月下旬的物價總指數，是一八一·六，較戰前漲了百分之八一·六，分開來看，除了食料類的指數，與戰前不相上下外，其餘各類物品的指數，無一不戰前爲高，有的如金屬電料類，且較戰前漲至三倍以上」。『舉一個例來說，新聞紙的價格，在重慶會漲到六十五元一令』。上面所述之變動情形，雖不能代表一般物價，然物價暴漲，無可諱言。西南諸省如此，號稱國內第一大商埠之上海，一年來物價飛騰之程度，更屬驚人。茲列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表，以測一斑。

一年來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二十七年十二月	總指數	貨幣購買力
十二月	一四七·五〇	六七·八〇
十一月	一五一·六七	六五·九三
十月	一五三·三〇	六五·二五
九月	一五五·二六	六四·四一
八月	一五六·二五	六四·〇〇
七月	一六四·八六	六〇·六五
六月	一七六·一五	五六·七七
五月	一八八·五六	五三·〇三
四月	二三四·一七	四二·七〇
三月	二四八·二三	四〇·二九
二月	二八三·二三	三五·三一
一月	二四四·五四	三九·二九
十二月	三〇四·〇六	

觀乎上表，可知本年十一月指數較之一月約漲一倍以上。物價指數之上漲，常反映貨幣的購買力之降低，是以有人謂中國物價之猛騰，應歸咎於通貨之膨脹。惟就事實言，內地與上海物價之上漲雖各有其特殊原因，但歸納之總不外以下各諸要點，(1) 各種貨品，因生產不足，或交通困難求過於供(2) 因外匯緊縮，進口貨物價格迅速上漲，土產貨品之價格，因代用性質或其他關係亦隨之上漲。(3) 一般投機家，或對法幣之信心不足，或欲獲得戰時不當利得，盡力搜集各種物品囤積居奇。(4) 物品一經搜求，價格自然提高，物價提高反映出法幣購買力的下跌，於是引起一般人對於法幣格外懷疑，愈益增購物品囤積，而物價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上漲，彼此循環，推波助瀾，因之物價造成空前紀錄。現在政府所採取之物價對策，爲(1) 增加生產。(2) 自外界輸入必需貨物，(3) 平衡物價，經濟部在今年四月廿八日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並通令各省市政府與各地商會，一體凜遵。茲姑不論其在各地之成效如何，惟海上環境特殊，早有糧長莫及之慨，法令所至。收效無多。是以上海物價之前途，尤足爲吾人所深慮者也。

第二章 戰時產業之振興與組織之調整

(一)導言

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所謂「全體戰爭」(Total War)與「全國武裝起來」(Nation in Arms)之觀念，已爲一般人所公認；所謂軍需品與非軍需品之區別逐漸減少，一國之全部資源與經濟力量莫非作戰之重要武器，故近代戰爭亦可稱爲產業戰爭。

近代之軍事機構消耗資源之程度更非前代之戰可比，據專家估計如維持一個兵士在前線，或一個飛行員在空中，至少需要十二或更多人在後方交通線上或工場中。但一國之經濟資源非可以立刻直接用爲戰爭之武器，即一國所有之金準備與外匯，在戰爭期中並無直接影響。蓋除非該國能將其變爲入口軍需品並且能保護入口貨物之運輸安全，則雖有資金無所用之。敵人如能速戰速決則龐大之資源亦無能爲力，是故戰爭之時間愈長經濟之力量愈足表現也。

對於一資源豐富之國家，戰爭中之經濟問題爲於最短時間內運用經濟力量與發揮其最大效果。在次世界大戰中，英國之經濟力量至一九一七年始能充分發展其效力。例如在英國炮彈之出產量於一九一四年之最後五個月內爲五二六、〇〇〇發。至一九一五同時期則增至七、三三三、〇〇〇發，一九一六年增至五二、九四四、〇〇〇發，一九一七年增至八七、六六八、〇〇〇發；換言之英國需要兩年半之時間始將炮彈產量滿足作戰之需要。其他之一切軍需品產量亦至一九一七年始能滿足需要。

我國資源，極爲豐富，已不待言，問題乃在如何作有效之運用？且則有待於運用所有資源之機構的存在，及其機構之確能負擔此種責任，且可滿意地完成。然我國之經濟組織，平時極爲散

漫；產業界各自爲政，且又幼稚不堪，是以如何嚴密民間之產業組織？如何完成國家對於全國產業機構之調整與統制？乃爲當前急要之問題。此項工作，當局早已注意及此；且早在肇劃與推進之中，茲先略述戰時產業組織應具之原則，及上屆歐戰時各國努力所得之經濟；而後再回顧我國今日對此之種種設施。

(二)戰時產業組織之特徵

(甲)產業組織之軍事化 就產業組織言之，戰爭爆發後之問題係將平時之產業機構一變而爲出產各種軍需品之工具。就另一方面言之，戰時之產業組織應盡量出產軍需品，同時減少一切與軍事無關之物品之產量。此種變動可於用於軍事產業之財力觀之；譬如英國在平時用於軍隊與軍事產業之財力約當國家全體收入百分之十二，但在戰事中則可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就軍需品之產量而言，戰事軍需品之出產量約爲平時之六倍，而其他非軍事物品之出產則減少百分之二十。此種巨大之產業變動須於最短時間內於敵入空襲中漢好意工時努力完成之，其困難可知矣。

(乙)政府干涉力量之加強 巨大產業變動，需於最短之時間內與最困難環境中完成之，此種工作自非由政府出面擔任不爲功。戰時產業組織之變動需由政府加以干涉，殆爲不可避免之事實。過去雖有一部分人主張此種變動無需政府干涉而任私人方面應用善價與獲利制度 Price and Profit System 以促其成功，蓋以爲軍需品在市場上如能獲得善價，多數產業自必自動改爲軍需品製造之產業矣。但過去之經驗明示吾人此種立論固與事實相去甚遠也。

政府之干涉最初限於幾種產業，但一經起始，即有逐漸蔓延